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传票》及《改期开庭通知书》

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进展情况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鄞州法院”）出具的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杭州倚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倚天”）原股东姚丹华之间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传票》及《改期开庭通知书》（案号为（2021）浙 0212 民初 16487 号）。

二、关于本案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公司向鄞州法院就全资子公司杭州倚天原股东姚丹华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提起诉讼。2021 年 11 月 16 日，鄞州法院出具了《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浙 0212 民初 16487 号》，同意立案审理。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2）。

本案原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鄞州法院开庭审理，由于期间被告姚丹华提出管辖权异议，经鄞州法院裁定为驳回异议后，上诉至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2022 年 1 月 20 日，宁波中院出具终审裁定，驳回姚丹华的上诉，维持鄞州法院的裁定，即鄞州法院对该案件具有管辖权。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4）。

2022 年 1 月 23 日，鄞州法院出具了《传票》，鄞州法院将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就该案进行开庭审理。期间，一方面由于被告姚丹华的所在地杭州受新冠疫情影响，其代理人申请了延期举证；另一方面，由于被告姚丹华向鄞州法院提



交了部分证据，公司方面需要质证准备时间以提供必要的辩诉证据。因此，案件未能按原定时间开庭。2022年3月24日，鄞州法院出具了《传票》，鄞州法院将于2022年4月14日就该案进行开庭审理。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三、《传票》及《改期开庭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鄞州法院于2022年9月28日出具了《传票》，主要内容为：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10月8日上午08点45分就案号“（2021）浙0212民初16487号”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进行开庭审理。同日，鄞州法院出具了《改期开庭通知书》，因原告开庭时间冲突，开庭时间变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08点45分。

四、判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已由鄞州法院立案受理，尚未有判决结果。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有判决结果，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七、备查文件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浙0212民初16487号》；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改期开庭通知书（2021）浙0212民初16487号》。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